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復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核有疏失：

按審計部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台審部參字第○九二○○○四○三八號查核報告，發現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存有若干缺失略為：衛生署雖於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五○九○七號函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略以：：各醫院如仍須自行設置焚化爐者：應審慎研議處理，並自籌足夠之經費，該署不再補助。惟該署自上開函示後，卻仍陸續補助所屬署立（下同）基隆醫院、樂生

療養院、彰化醫院：等醫療機構焚化爐之設置及維修之費用，有違上揭函載明不再補助之政策宣示：衛生署各署立醫院陸續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耗資二億餘元（含後續維修保養經費），設置十九座焚化爐，截至八十九年底，其中有六座已停爐、一座地方主管機關於九十年年度已不同意其展延使用執照、一座於九十年已停爐。現仍繼續操作之焚化爐：難發揮經濟效益，財務效能嚴重偏低。又自行操作營運之焚化爐中，南投、新營、台南、花蓮等醫院尚乏專業操作人員：操作過程中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等多項環境保護法規等語。上開缺失雖分別經審計部及本院函請衛生署檢討說明略以：「：衛生署雖於七十九年間決定醫療機構廢棄物之處理，以委託民間業者或設共同處理設施處理為優先，對於自設焚化爐者，不再補助經費，惟考量當時並無合格專業之民間代處理業可資委託，各院仍須自行處理醫療廢棄物，故該署署立醫院自設焚化爐係為配合當時政府政策，確有其必要性，且僅給予部分試燒及周邊設備經費之補助：至於醫院自設焚化爐，缺乏專業人力，未達預期效益，財物效能偏低乙節，由於該等焚化爐設置之目的，係為遵循環保政策，解決醫療機構本身之廢棄物問題，非以營利為目的，如協助其他機構代處理時，亦以成本估價，實難與一般民營廢棄物處理業者以營利為目的之經營考量，同等評價：」惟衛生署明知該等焚化爐設置之目的，係為遵循環保政策，解決醫療機構本身廢棄物處理之問題，該署於政策擬定前，即應詳實評估國內醫療廢棄物之產量及政府、民間業者清除、處理之容量，

據以審慎規劃自設焚化爐之需求量，當不致發生政策前後不一，且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故障停爐或違反多項環境保護法規，財務效能嚴重偏低等情，足證該署疏於監督，核有疏失。

一、衛生署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目標，核有欠當：

按八十九年七月間旗山溪棄置廢溶劑事件造成河川及高屏地區飲用水源之污染，二百萬人飲用水水質遭受嚴重影響，突顯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亟待妥善解決，行政院爰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以台八十九環字第三六九九六號函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明確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以達成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杜絕污染事件。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第三十四條亦規定，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準此，衛生署既為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應會同工業局依限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並取得全部設施之運轉許可及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法令之規定，始屬

克盡事功，惟查迄九十三年四月已逾上開完成期限三月餘，衛生署所轄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及計畫將部分感染性廢棄物納入處理之工業局北、中、南各區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部分或仍興建中、或尚於申請許可中，另部分故障停爐、部分尚未符合戴奧辛排放管制標準，顯與上開方案之施政目標有違，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衛生署對於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興建作業，存有規劃不周、監督不足及執行不力等缺失，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